

☞ 牧函：植根聖言：釋經學系列(二)初期教會釋經兩大門派 ☜

馮煜強牧師

一、引言：

多年前鬧出一個笑話，一間著名的炸雞站肯德基有一句宣傳口號：We do the chicken right！曾被國內翻譯為：我們做雞是對的，牧師選擇的翻譯是：我們的炸雞手法正宗（按該店宗旨意譯）。這個笑話與釋經學有何關係？如果你仍記得上期文章釋經的三個世界，就會明白解釋聖經望文生義引發的問題，甚至笑話百出。馬丁路得說：一個好的老師不把自己的意思帶進聖經去，卻把聖經裡面的意思帶出來。解經的目標是：把經文的意義解釋出來，而不是把自己的意思強加進經文中。今次介紹初期教會釋經兩大門派，讓大家認識釋經發展的過程。由於篇幅關係，只介紹以靈意解經為主的亞歷山太學派（School of Alexandria）。

二、亞歷山太學派（School of Alexandria）

1. 採用靈意解經/寓意式解經（Allegorical Interpretation），一般來說，靈意解經大致上可了解為：在聖經文字之外/之內，有更深一層的屬靈意義，它既超越文字，更超越時空。它建基於一個假設：由於聖經是「神的話語」，故她自有屬靈的意義，而不僅是文字的表面意義。其中，保羅的一句話：字句是叫人死，精意是叫人活。」（林後三 6），更常被引用來支持這一種想法。
2. 亞歷山太學派革利免（Clement of Alexandria）
一段聖經可能有五種意思：
 - 2.1 聖經的歷史意義：就是把舊約聖經的故事，當作是歷史上的實際事件。
 - 2.2 聖經的教義意義：就是聖經中明顯的道德、宗教、和神學教訓。
 - 2.3 聖經的預言意義：包括預告性的預言和預表。
 - 2.4 聖經的哲學意義：就是按照希臘斯多亞派（Stoics）所看的宇宙和精神的意義。（就是從自然物和歷史人物身上找出其意義。）
 - 2.5 聖經的奧秘的意義：這是事件或人物所象徵的更深一層之道德的、靈性的、宗教的真理。
3. 教父時期「寓意解經」四個層面
 - 3.1 第一字面的：也就是“歷史上的事實”，文字上的真實意義。
 - 3.2 第二道德的：也就是“人應該做甚麼？”
 - 3.3 第三寓意的：也就是人的信仰是甚麼？向人宣誓所信的是甚麼？
 - 3.4 第四靈意的：也就是認定每處經文都有屬靈的意思，而把屬靈的意思集中在基督徒的盼望上。

4. 靈意解經的一些解經例子：

- 4.1 關於創七 13：「挪亞的三個兒子：閃、含、雅弗代表著好、壞和不關心。」
- 4.2 創七 16 解說：「神把挪亞他們關起來(方舟內)，就如 神把人的身體用皮關(包)起來。」
- 4.3 對於會幕中的各種物品，都可以寓意化。會幕代表整個宇宙，兩根抬約櫃的柱子各代表理性和物質的世界。
- 4.4 以上例子用今日釋經標準，算是穿鑿附會，偏離經文原意。

三、小結：

靈意解經曾風行一時，主要的原因人將聖經過度屬靈化，忽略聖經成文的過程多少涉及一些人為因素，和文字本身意義。加上當時教育的不普遍，倚賴一些教父們教導聖經，而釋經學的系統又未建立，可算是一個過渡時期，後來慢慢被淘汰。華人教會早期承襲這個傳統，特別以地方教會創辦人倪析聲先生推崇備置這種解經方式，影響華人教會解經方法甚深。隨著知識普及化，近代教牧同工神學訓練較全面，甚少人使用靈意解經。但不求聖經原意，望文生義，將自己意思強加於經文，這種變相靈意解經、經文與信息分離的宣講，俯拾皆是。或許這就是牧師提倡的植根聖言，期望人人尊重聖經，按正意分解真理的道。